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康、张天松、李刚、金泳锋、康海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冯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冯康（主任委员）、李刚、黄展鹏。

审计委员会委员：康海文（主任委员）、金泳锋、邹创铭。

提名委员会委员：金泳锋（主任委员）、李刚、黄展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刚（主任委员）、康海文、黄展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洪陆先生、张天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卫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海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明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